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3-039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因未能按照股票质押相关协议约定购回股票，相关质权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按照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股票变更可售冻结后卖出，将导致新能国际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

本次减持数量不超过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2.20%，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减持期间为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个自然日内。

近日公司收到中泰证券出具的相关告知函，获悉中泰证券于2023年4月18日至6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574,767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成交金额为12,944,190.38元，本次减持计划已实现减持数量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情况

1. 相关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二级市场集中竞价获得（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2.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减持比例（%）
		2023/4/18	1.936	215,500	417,129.91	0.03%
		2023/4/19	1.917	416,800	798,924.00	0.06%
		2023/4/21	1.889	213,900	404,132.00	0.03%

新能国际	集中竞价交易	2023/5/19	1.680	3,417,627	5,741,613.36	0.50%
		2023/5/22	1.677	545,668	915,030.64	0.08%
		2023/5/23	1.696	474,778	805,122.60	0.07%
		2023/5/24	1.702	416,054	708,291.80	0.06%
		2023/5/25	1.651	366,876	605,631.40	0.05%
		2023/5/26	1.654	325,297	538,140.05	0.05%
		2023/5/29	1.713	289,841	496,354.11	0.04%
		2023/5/30	1.696	259,374	440,001.43	0.04%
		2023/5/31	1.719	233,014	400,453.94	0.03%
		2023/6/1	1.676	210,065	352,110.50	0.03%
		2023/6/2	1.691	189,973	321,254.64	0.03%
			合计			7,574,767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能国际	合计持有股份 (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302,851	23.41	151,728,084	22.30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能国际	控股股东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302,851	23.41	151,728,084	22.30
新余中讯	一致行动人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01	0.004	24,601	0.004
陈义和	实际控制人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048	0.02	103,048	0.02
		合计	159,430,500	23.4336	151,855,733	22.3236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的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公司董事会将会继续督促相关义务人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泰证券《关于股票质押业务违约处置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5日